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6#、7#贮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6#、7#贮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9317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31p8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6#、7#贮存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6R2G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剑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学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34175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丽	03520240565000000020	BH050215	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丽	报告表全文	BH050215	王晓丽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7

六、结论48

附表49

附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0

附图72

附件78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南侧（厂区外空地）	项目区北侧（柔性填埋场）
	
项目区东侧（焚烧车间）	项目区西侧（厂区预留用地）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6#、7#贮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琦	联系方式	1859920850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89 度 18 分 5.647 秒，44 度 56 分 4.70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700	环保投资 （万元）	37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天）	4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298.92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吉木萨尔县西界和卡山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东经 90°59'15"，北起昌吉州北部边界，南到沙漠南缘分别与奇台、木垒、吉木萨尔县相关乡、镇、村边界线和生态红线控制线重合，总面积约 1.55 万 km²。 园区产业定位是以煤炭企业为基础保障，以电力（煤电和新能源）产业为动力驱动，以煤炭深加工（煤化工和煤制燃料）企业为重点和主体，以冶金新材料产业为突破口，构建“6+4+5+2”高度融合、协同互补的产业体系。其中的“6”是指六大关键核心主导产业即煤炭、煤电、新能源、煤化工、煤制燃料、冶金新材料等。“4”是指战略新兴产业即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基建、氢能产业。“5”是指生产性服务业即绿色金融、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文化教育、生活服务。“2”是指生态环保产业即环境保护、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为厂区预留用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空地，经核实，拟建项目区与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相距 5.1km，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的建设，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碱洗喷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对于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在于危险废物的泄漏，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预防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本次污染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储存的物质为园区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各类危废。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总量比例较小，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及2023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处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11），附图4。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232720011	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环保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6#、7#贮存库分别配备有碱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主要来自交通运输和	符合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装卸操作，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沾油废物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后期由厂内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共计 2.95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652327-2025-01-L），本项目环境风险纳入此预案管理。本次拟建的6#、7#贮存库按照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可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和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行期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可依托厂区内供水、供电设施；不使用原料煤；本项目不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	--	--	--------	--	---	----

根据表 1-1，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 2023 动态更新成果中管控要求。

3、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十章要求：

①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一独一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

	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2）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新建 6#、7#贮存库，主要用于贮存公司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后扩大厂区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提升了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如下：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
--	--

	物处置能力。 本项目新建 6#、7#贮存库，主要用于贮存公司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转移管理等制度，强化了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提出：二、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保障能力（一）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效率，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 本项目新建 6#、7#贮存库，主要用于贮存公司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提升了准东地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保障能力。 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企业收集、贮存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该指导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符性分析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作出如下要求： （1）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日常监测，并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以及有无事故等事项。 （4）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5）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相关要求； （2）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原项目为危废处置项目，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2，本项目为配套的危废贮存库扩建； （3）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建立电子台帐管理，并对厂区周边大气、地下水、土壤及噪声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
--	--

任制，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

(5) 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327-2025-01-L）。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

6、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6#、7#贮存库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表 1-4。

表 1-2 本工程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照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分区（液态危废贮存区和固废危废贮存区）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箱装、桶装的形式密闭收集暂存,可减少 VOCs 等挥发及渗漏。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7#贮存库已按要求设置贮存标志、分区标志等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	符合

			版)相关要求,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及其他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要求根据贮存危废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进行分区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板,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地面及裙脚(200mm高)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20mm防渗混凝土。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	本贮存点位于独立的空间,与周边区域均隔离。	符合

	库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7#贮存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导流槽、收集池 3.24m ³)。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21、DA022)排放。	符合
表 1-3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将满足 GB18597 的要求(具体见表 1-2)。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配有照明设备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挡墙间隔,可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的要求。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无易燃易爆品。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不超过一年。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表 1-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 6#、7#危废贮存库防雨、防晒、防风，同时，设有 200mm 高裙脚，地面及裙脚采用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20mm 防渗混凝土。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底部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 6#、7#危废贮存库设液体收集池（ 3.24m^3 ），设有碱喷淋+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贮存点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20mm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 6#、7#危废贮存库已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板间隔。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井。	本项目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收集池容积为 3.24m^3 。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设备。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不新

	增占地，企业运营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信访问题，对周围环境未造成影响，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见表 1-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能力。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18'5.647"，北纬 44°56'4.706"。贮存库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柔性填埋场，东侧为消防、给水泵站及分拣车间，西侧为地磅，南侧为厂区外空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 2 座危废贮存库（6#、7#贮存库），总占地面积 8298.92m²，总建筑面积 8298.92m²，地上一层，檐口高度 11.455m，结构形式采用门式刚架结构，贮存能力共为 10000t。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新建贮存库 2 座，地上一层，檐口高度 11.455m，建筑长 126m，宽 32m，门式刚架结构，单座总建筑面积 4149.46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洗喷淋用水，废水主要为碱洗喷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工程	厂区原供电系统	依托
		消防工程	贮存库周边新建消防道路，贮存区配套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设施。	新建
		供热工程	每座贮存库配置 64 台钢管柱型散热器	新建
		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库照度标准：100lx 功率密度限值：4W/m ² ；值班室照度标准：300lx 功率密度限值：9W/m ² ；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采用 220V 电源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每座贮存库配备 24 台空气幕（侧送），1 台壁式排气扇；废气处理装置为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单元（2 套）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碱洗喷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风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围堰（高出地面 10cm），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设置灭火器材。	新建
			依托厂区已建事故池（900m ³ ）	依托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不属于具有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厂内物料转运车辆（叉车、行车、铲车）。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

（1）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贮存库主要贮存疆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2）危险废物贮存类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储存的危险废物物质及储存量详见表 2-2。

表 2-2 危险废物类别及暂存危险废物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物质类别	危废类别	形态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转运处置能力 (t/a)
1	高沸物底渣	HW06	固态	600	3-6 个月	1200
2	高沸物浆渣	HW06	固态	500		1000
3	高沸裂解残渣	HW06	固态	500		1000
4	干废触体	HW06	固态	1500		3000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固态	500		1000
6	重整类催化剂	HW50	固态	500		1000
7	中和池污泥	HW17	固态	400		800
8	单转体残液	HW13	液态	500		1000
9	酸渣	HW34	固态	200		400
10	蒸馏残渣	HW02	固态	500		1000
11	废油类	HW08	液态	1800		3600
12	废硫酸	HW34	液态	500		1000
13	废盐酸	HW34	液态	500		1000
14	废有机溶剂	HW06	液态	1100		2200
15	焦油渣	HW11	固态	400		800
合计				10000		20000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废水，其中每座碱洗塔碱液循环量 18m³/h，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排至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半月一次），年排放量 1494.4m³，主要污染物为盐类，全部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 (2) 用电 本工程运营期仅需少量照明用电，用电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3) 供暖 6#、7#贮存库分别配置 64 台钢管柱型散热器，用于冬季保温取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危废贮存库值班定员为 1 人，公司现有员工，本项目建设不新增人员编制。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三个部分，其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见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开挖] --> B[主体工程] B --> C[内外装修] C --> D[设备安装] A --> A1[噪声、扬尘、弃土、废气] B --> B1[噪声、废建材、废水、废气] C --> C1[噪声、废气、废建材] D --> D1[噪声、包装废料]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基础开挖

基础开挖包括清理场地、基础开挖、基础工程场地平整、导流槽、集液池开挖、基础工程施工。

（2）主体工程

导流槽、集液池、地面防渗层等设施铺设施工：将地面夯实，使用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按照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库内设置导流渠、集液池、防渗裙脚。本项目基础防渗设计：危废贮存库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危废贮存库地面渗透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要求。

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和边角材料。

（3）装修、设备安装

基础工程和主体建筑施工完毕后，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完毕后随即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本项目危废的转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不涉及运输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只短暂停留装卸，不在场内停放，后续处置依托准东公司现有危废处置工段进行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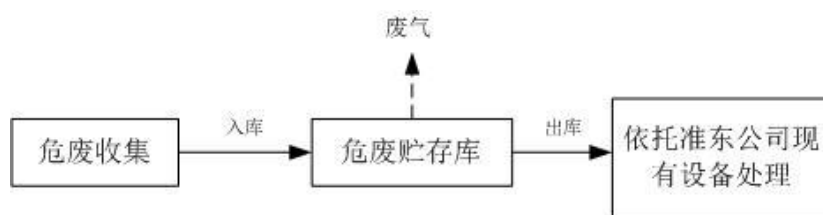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危险废物收集

确定可收集的危险废物后，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

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2）危险废物入库

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运至危废贮存库，检查内衬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颠倒、分装、混装等操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密闭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进行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4）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定期对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并对泄漏点进行擦拭，擦拭使用的含油抹布等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气、危废。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环境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1	废气	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	连续
2	废水	废气处理	SS、COD 等	连续
3	噪声	叉车	噪声	间歇
		风机		连续
4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贮存库	沾油废物、废包装物	间歇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目前，准东环境公司危废处置中心项目、3#危废暂存库项目、刚性填埋场一期工程、专项危废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刚性填埋场二期工程、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和 4#、5#危废暂存库已建成。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8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6）1175 号，附件 4。	2019 年 4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新环环评函（2019）464 号），附件 5。 2020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二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6。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新准环评（2018）36 号，附件 7。	2020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8。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属于涉密工程，文号涉密。	已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24年10月建成，目前正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审（2020）57 号，附件 9。	2021 年 9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10。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新准环评（2022）52 号，附件 11。	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验收。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2022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审（2024）24 号，附件 12。	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目前正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物化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万t/a，建筑面积720m ² ，地上1层
	固化/稳定化系统	处理能力 5 万 t/a，建筑面积 540m ² ，地上 1 层
	焚烧系统	处理规模 20000t/a
	安全填埋场	库容为 20 万 m ³ 。用水平防渗系统，防渗膜采用双层柔性防渗，两层防渗膜之间增加了防渗漏监控装置（湿度传感器）。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东南侧建设 25m ³ 渗滤液储罐，同时在物化车间建有 120m ³ 渗滤液储存池、2.8m ³ 渗滤液调节池。
	刚性填埋场	一期刚性填埋场库容 45000m ³ 、二期刚性填埋场库容 55000m ³
	电解铝废物处理生产线	主要设有原料堆场、粗碎厂房、中细碎及筛分厂房及制浆反应及脱水厂房
	干废触体资源化处置线	主要设有预处理单元、氧化酸浸单元、固液分离单元、电解单元：
公用工程	供水	准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集中供水。
	排水	厂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环节及厂区周边绿化。
	供电	电源引自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界区内一路现有 10kV 架空线。设 10/0.4kV 变电所一座。
	供热	新建一座临时锅炉房，采用电加热。依托焚烧车间的余热锅炉供暖。
辅助设施	综合办公楼、食堂	综合办公楼 1 栋、食堂 1 栋
	危险废物检测中心	鉴别进场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检验危险废物物料成分与含量。
	运输车辆清洗间	冲洗方式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冲洗
	机修间	日常机修维修设备
	在线监测系统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烟尘、HCl、SO ₂ 、NO _x 、CO）
	危险废物的计量	30t 地磅一台，焚烧系统的抓斗和液体泵，固化/稳定化系统的配料设备，预处理系统和资源化回收车间的各种泵都具有计量功能
	配电室	钢结构，建筑面积 139.19m ²
	循环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 15m ³
	加压泵房	钢筋混凝土及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5m ²
	皮带廊及转运站	钢结构，建筑面积 233.22m ²
	危废分拣库	33.3m×30m，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储运工程	辅助材料仓库	水泥根据生产需求由罐车泵入固化车间旁的密封水泥罐中，不在厂区内堆存；物化车间辅料石灰改为电石渣，储存于单独的电石渣库内；其他辅料均堆放于机修车间内的仓库中。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座（1 [#] 、2 [#] 、3 [#] 、4 [#] 、5 [#] ）
	废液罐区	原有 6 座 50m ³ 的废液罐，现已拆除 2 座储罐，剩余 4 座废液罐搬迁至焚烧车间西侧，其中 3 座储存可燃废液、1 座储存柴油。
	包装桶	180L~1000L；废矿物油及液体废物的储存
	大开口钢箍桶	180L~200L；用于储存水分含量较高的污泥
	内塑外编袋	1000L；用于储存固体废物及干污泥

环保工程	装卸设备	叉车、行车、铲车
		主要为对粉碎后的废物进行存储，建筑面积 95m ² 。
		废盐酸储罐 2 个，玻璃钢材质，单个储罐容积为 400m ³ （储罐直径 8.5m，高 7m）
		废硫酸储罐 2 个，玻璃钢材质，单个储罐容积为 230m ³ （储罐直径 7m，高 6m）
		2 个电石渣储存罐，Q235-A 材质，有效容积 100t/个
	废气治理	物化车间：四联反应槽加盖，将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管道引入碱液吸收塔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碱液吸收塔废液送入四联反应槽进行处理。
		稳定化/固化车间：水泥罐、飞灰罐密封处理，搅拌槽加盖处理，分别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经收尘系统收尘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通过排风保持此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
		焚烧车间：“急冷塔+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系统”对焚烧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 50m 烟囱（DA003）排放。
		无组织恶臭气体：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在专用的卸料间卸料、贮存、卸料门设抽气装置，保证室内形成负压，防止气体逸出；进料设备及其连接部件做到密封；在工作场所定期喷洒药物，控制产生异味。污水站采取管道密封、渗滤液收集池、生化池局部加盖等措施切断臭味源的传播。
		填埋场作业粉尘：合理作业，10m 绿化带。
		余热锅炉 1 台、急冷塔 2 台、反应器 1 台、布袋除尘器 2 套、半干法脱硫设备 1 套。
		1#、2#危废暂存库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3#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废水治理	电解铝废物处理生产线：在粗碎（DA004）、中细碎（DA005、DA006）、筛分、粉料仓、中转站及电石渣罐（DA007）等排放点设置了集尘罩，并安装 6 套布袋除尘器。
		反应槽及混酸机顶部设置吸风系统+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4#、5#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12、DA013）排放。
		技术研发中心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1、DA015）排放。
		干废触体资源化处置线：备料、预处理单元、氧化酸浸单元、电解尾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塔+除湿+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4）。
		污水处理站：2 座，处理规模分别为 100t/d、150t/d，“粗格栅+A/O 生化+MBR 池+UF 超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压滤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置 7 座监测井，柔性填埋场上游 1 座，两侧各 1 座，下游 1 座。刚性填埋场上游 1 座，边侧 1 座，下游 1 座。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隔声减噪、封闭门窗、防震垫、设置绿化带。
固废治理	物化系统产生的污泥中和沉淀渣，经压滤后送入下一级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最后送入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水站压滤污泥，经压滤后送入下一级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最后送入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 稳定化/固化车间集尘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加湿后返回稳定化/固化工艺配料，不排放。 办公生活垃圾由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包装桶送处置中心处置。 各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重复使用。 干废触体资源化处置线：硅渣在危废库暂存，固化处理取样检测合格后送柔性填埋场安全处置；废电解液送废硫酸处置装置处理；废包装材料破碎后由焚烧装置处置；废活性炭由焚烧装置处置。 其他危险废物由准东环境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3、现有工程处理危险废物类型

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公司目前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外的共 43 大类 454 项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能力及类别

序号	利用、处置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处理的危废名称和类别
1	液态罐区	50m ³	3	HW08、HW11
2	废物贮坑	663m ³	1	/
3	1 [#] 、2 [#] 暂存库	1206m ²	2	HW02、HW04、HW05、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4	3 [#] 暂存库	5000 ²	1	
5	分拣车间	1000 ²	1	
6	柔性填埋场	20 万 m ³ /年	1	HW02、HW04、HW05、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7	刚性填埋场	10 万 m ³ /年	1	
8	固化处理设备	5 万吨/年	1	HW02、HW04、HW05、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9	物化处理设备	1 万吨/年	1	HW09、HW32、HW34、HW35

10	焚烧处理车间	2 万吨/年	1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3、HW34、HW35、HW37、HW38、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	--------	--------	---	---

4、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4.1 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物化车间物化处理工艺产生的酸性废气，稳定化/固化车间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回转窑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含有烟尘、酸性气体（HCl、HF、SO₂、NO_x）、重金属（Hg、Pb、Cd 等）、少量二噁英等污染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恶臭和颗粒物；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粉料仓车间、中转站和混酸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电石渣罐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渗滤液储槽、储存池产生的无组织恶臭，安全填埋场填埋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在卸料、投料口及焚烧炉处产生恶臭；原料转运扬尘和储罐大小呼吸释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等。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物化车间	酸性气体（氯化氢）	有组织	酸性气体引入碱液吸收塔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碱液吸收塔废液送入四联反应槽（加盖）进行处理。
稳定化/固化车间	粉尘（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	水泥罐、飞灰罐密封，搅拌槽加盖，分别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经收尘系统收尘后统一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回转窑焚烧炉	烟尘、酸性气体（HCl、HF、SO ₂ 、NO _x ）、重金属（Hg、Pb、Cd等）、少量二噁英	有组织	“急冷塔+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系统”对焚烧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50m烟囱（DA003）高空排放。
1#、2#、3#、4#、5#危废暂存库	VOCs	有组织	1#、2#危废库：“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DA009）排放；3#危废库：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4#危废库：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5#危废库：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粗碎车间	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中、细碎车间	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6）
电石渣罐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7）
反应及混酸工艺	硫酸雾、氯化氢	有组织	集气罩+碱液吸收塔+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DA008）
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艺	硫酸雾、氯化氢、氯气	有组织	两级碱洗+单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DA014）
卸料、投料口、焚烧炉处及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专用的卸料间卸料、贮存，卸料门设抽气装置，进料设备及其连接部件密封。焚烧炉鼓风机和二次风机的吸风口分别设置于卸料间进料斗上方和焚烧炉尾部，恶臭气体送入焚烧炉焚烧。工作场所定期喷洒药物。污水站管道密封、渗滤液收集池、生化池局部加盖。
填埋场作业	粉尘	无组织	合理作业，10m绿化带。
盐酸罐、硫酸罐、生产车间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封闭廊道。

4.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物化车间和焚烧车间废水、冲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压滤废水、硅渣清洗废水、粗铜清洗废水等，以上各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BOD₅、氨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等。现有工程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专项危废处理系统	112m ³ /d	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碱液喷淋废水	43.5m ³ /d	进入废水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不外排
焚烧车间废水	19m ³ /d	进入焚烧车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50m ³ /d	循环冷却系统循环使用	不外排
物化车间废液	33.5m ³ /d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填埋区渗滤液	0.3m ³ /d	进入渗滤液调节池泵入厌氧反应罐（UASB）及物化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17m ³ /d	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地下防渗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经格栅粗过滤后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后泵入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冲洗废水	2.4m ³ /d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粗铜清洗废水	0.6m ³ /d	回用于干废触体预处理单元	不外排
硅渣清洗废水	4.9m ³ /d	回用于干废触体预处理单元	不外排

4.3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站压滤污泥、物化残渣、焚烧灰渣、除尘器收尘渣等。

现有工程固废处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元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物化系统	污泥中和沉淀渣	危险废物	HW49	258.034	压滤后送入下一级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送入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
污水处理站	压滤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送入下一级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送入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
固化车间	粉尘	危险废物	HW49	18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固化工艺配料，不外排
焚烧车间	飞灰	危险废物	HW18	771	送固化车间稳定后填埋处理
	废活性炭			50	
	回转窑炉渣			4131	
危废暂存库废气净化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0	现有危废焚烧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储存	废旧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0.5	现有危废处置设施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HW48	68.241	返回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
循环水池	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10.5	返回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
专项危废处理系统	处理后废渣	危险废物	HW48	130729.72	达标后进入柔性填埋场填埋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	现有危废焚烧处置设施
干废触体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4	现有危废处置中心焚烧处理
	硅渣	危险废物	HW49	1260	固化处理后送柔性填埋场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1	准东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4.4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各类泵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噪声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提升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物料泵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真空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
引风机	90	置于室内，减振、隔音	80
球磨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0
余热锅炉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循环水泵	90	设消声器，基础减振	80
运输车辆	90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80
反应釜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压滤机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浆液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渣浆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回流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循环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回收泵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4.5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本次环评期间统计了现有项目原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验收期间实测的排放总量及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根据汇总，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废气	万 m ³ /a	64120
	二氧化硫	t/a	20.91
	氮氧化物	t/a	65.34
	烟（粉）尘	t/a	8.39
	氟化物	t/a	0.96
	氯化氢	t/a	0.542
	硫酸雾	t/a	0.214
	非甲烷总烃	t/a	1.239
	氯气	t/a	0.229
废水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t/a	0
	危险废物	全部由厂区现有危废处置装置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t/a	11

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文件的要求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证书编号：91652300MA776K2G7J001V，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首次申领后企业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对原有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了多次变更，2025 年 2 月 20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8 日。

6、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近两年公司的收储情况分析，公司 2025 年计划危废收储量为 5.8 万吨，

计划处置量为 4.8 万吨，需要库容 3.6 万吨，去除直接进入刚性填埋场和柔性填埋场的量，仍有 2.5 万吨左右需要在暂存库存放，由于入厂量远大于处置量，以及焚烧停车检修等，导致危废暂存量不断增加。暂存库外部暂存，不符合安全及环保要求，安全、环保风险极大。后续几年按照目前的产能情况和收储情况分析，库存量将保持在这个水平之上，目前原有暂存库只能存储 2.04 万吨，缺口较大，造成危险废物暂无处存贮。

7、整改措施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拟建 2 座危废贮存库（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依托准东公司现有设施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收集槽、墙裙、围堰等均进行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贮存的废液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取准东开发区自动监测站点 2023 年全年的相关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来源。站点具体信息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区域	站点名称	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距离
	准东 开发区	老园区管委会	污染源监测站点 (非考核站)	E89.3801°	N44.7855°	NE/24km
		昌源水务	污染源监测站点 (非考核站)	E89.1817°	N44.7553°	NE/8km
	监测因子 PM _{2.5} 、PM ₁₀ 、 SO ₂ 、NO ₂ 、 CO、O ₃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评价区域 2023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9	80	61.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50	4000	46.25	达标
O ₃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5	75	193.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2	150	148.0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日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故不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

	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在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范围内地表均硬化、贮存库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评价区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库贮存时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3；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减排因子为NO_x、VOCs，水污染物减排因子为COD和氨氮。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VOCs：2.9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新建贮存库（6#、7#）两座，地上一层，檐口高度 11.455m，建筑长 126m，宽 32m，门式刚架结构，单座总建筑面积 4149.46m²，以及防渗层施工，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固废。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开挖粉尘、装卸材料等作业粉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该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防渗防腐过程铺设环氧地坪会产生有机废气，环氧地坪仅需 24~48 小时即可干燥固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分析，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落、散落，及时清扫落在地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并指派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2）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或者依托现有库房存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3）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4）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弃土、杂物以及建筑垃圾等。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或砂石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或砂石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的特征，在施工场内可设置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
---	--

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回填，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用水量按 40L/人·d 测算，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20 人计算，需用水 0.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64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来自小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95dB，特点为短暂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在施工场地界外，一般情况下噪声强度将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企业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 24:00-08:00 期间施工。
-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3）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置，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其他相应降噪措施后施工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料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可以回用项目建设，不能回用的，要及时清理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转运点，

	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接收贮存危废的收集前包装工作均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产废现场完成，本项目将各类危废收集运至贮存库短暂贮存，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下，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因密封不严实，包装容器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表面残留的废液挥发等特殊情况下产生。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有机废气。 ①酸性废气 废酸在贮存期间可能密封不严导致挥发产生极少量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酸性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油、废有机溶剂等物质虽密封保存，但仍有少量挥发，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的标准，根据除汽油外其它油品在转运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算）来计算，本项目废油类、废有机溶剂最大贮存量为 3400t，则本项目 2 座危废库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8t/a（即 0.466kg/h）。 6#、7#贮存库均配备 24 台空气幕（侧送），1 台壁式排气扇，废气处理装置为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单元，收集效率按 95%计，综合废气处理效率按 24%计，收集并处理后的废气经各危废库设置 15m 排气筒（DA020、DA02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2.95t/a；未收集和未处理部分废气按无组织排放计，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20t/a。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危废储存	6#贮存库 DA020	非甲烷总烃	0.233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5%	24%	是	0.168
	7#贮存库 DA021	非甲烷总烃	0.233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5%	24%	是	0.168
	/	非甲烷总烃		强制排风	/	/	/	0.023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危废贮存库贮存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入炉焚烧；化学清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的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为化学清洗和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该工艺处理危废贮存库废气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 1) 收集的易挥发物料，包装容器需密封暂存，同时加强人员巡查，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影响；
- 2) 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 3) 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 4) 危废贮存库设置抽排风系统并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从源头减少无组织排放。
- 5) 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

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有组织	DA021 DA02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企业 自行 委托
无组织	厂区内 厂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贮存，贮存库不进行地面清洗，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喷淋废水。

本项目尾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中每座碱洗塔碱液循环量 18m³/h，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排至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半月一次），年排放量 1494.4m³，主要污染物为盐类，全部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相关标准，全部回用。

厂区现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和 1 座处理能力为 15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A/O 生化+MBR 池+UF 超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现有余量 70t/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4.1m³/d，不会超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操作叉车等运行噪声以及装卸车辆进出厂区的车辆噪声。

由于叉车等在贮存区室内位置不固定，经建筑隔声降噪，且叉车为间歇使用（在转运时使用，其余时间不使用），因此叉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汽车运输是临时性的，运输完成后噪声也就结束，车辆运输噪声对厂区影响不大。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

②加强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纳入建设单位现有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具体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油废物及废包装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4.08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本项目至少需要使用 25.84t 活性炭吸附，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填充量按使用量的 120% 装填，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经妥善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焚烧装置焚烧。

(2) 沾油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运移、清洁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产生量为 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本危废贮存库内。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仍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包装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在贮存库贮存后进入焚烧装置焚烧处

置。

4.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6#、7#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①6#、7#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20mm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间设有隔离措施。

6#、7#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进行分区贮存，各分区间设置隔板。

④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7#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的危险废物液态采用密闭收集桶，固态采用袋装、箱装、桶装的形式密闭收集贮存。

⑤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要求。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

	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和一般固体废物混装；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⑦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⑧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

	⑩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3）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5）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
--	--

	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2) 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	---

3)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用密闭收集桶、密闭包装袋等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后可能导致废酸等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收集槽、围堰进行防渗处理。针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其中墙体防渗膜上翻 200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贮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铺 120mm 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储存时间。

（5）防控措施

为防止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腐蚀地面，污染物入渗污染地下水，应对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具体如下。

①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贮存库进一步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防渗设计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防渗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墙裙、收集槽、导流槽等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渗设计要求：

①整个贮存点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铺装并且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危险废物泄漏采用围堰或导流槽、收集池（3.24m³）收集。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危废库主体建设	/	3290
2	废气治理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单元（2套）	50
3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0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库内部地面、裙脚表面铺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00

5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	60.0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识、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85.0
6	环境管理	环保验收、环境监测等	10.0
合计			3700
总投资			3700
占总投资比例（%）			100

8、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单元	非甲烷总烃	DA021、DA022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 4.0mg/m³）；危废贮存库外 1m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噪声	排风系统搬运过程	基础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沾油废物、废喷淋液	依托准东公司现有设备进行处理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设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密闭收集桶或包装袋内，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取 2mmHDPE 防渗膜+120mm 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10 ⁻¹⁰ cm/s；配置灭火器等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环保标志标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1 6#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活性炭 吸附单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DA022 7#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安装 机械通风装置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房外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排风系统搬运过程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准东公司现有设备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对贮存点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及裙脚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20mm 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等。 严禁火源进入贮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关标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强化贮存库管理，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日常运营期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1.239	/	/	2.95	/	4.189	+2.9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	/	/	/	/	/	/	/
危险废物 (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生态风险评价、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1-1。

表 1.1-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方法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 ₁ ）	高度危害（P ₂ ）	中度危害（P ₃ ）	轻度危害（P ₄ ）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贮存库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包括高沸物底渣、高沸物浆渣、高沸裂解残渣、干废触体、废水处理污泥、重整类催化剂、中和池污泥、单转体残液、酸渣、蒸馏残渣、废油类、废硫酸、废盐酸、废有机溶剂、废焦油渣。本次评价对以上危险物质等进行 Q 值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单位为 t;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以上各种物质的临界量,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使用量/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高沸物底渣	600	100	6
2	高沸物浆渣	500	100	5
3	高沸裂解残渣	500	100	5
4	干废触体	1500	100	15
5	废水处理污泥	500	100	5
6	重整类催化剂	500	50	10
7	中和池污泥	400	50	8
8	单转体残液	500	100	5
9	酸渣	200	100	2
10	蒸馏残渣	500	100	5
11	废油类	1800	2500	0.72
12	废硫酸	500	10	50
13	废盐酸	500	7.5	66.67
14	废有机溶剂	1100	100	11
15	焦油渣	400	100	4
合计		10000		198.39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98.39$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 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1.1-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 (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 (裂化) 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 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根据上表分析，项目 $M=5$ ，用 $M4$ 表示。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的判断见下表，分别以 $P1$ 、 $P2$ 、 $P3$ 、 $P4$ 表示。

表 1.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Q \geq 100$ 、 $M4$ ，根据上表，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3$ 。

（4）E 的分级确定

①大气环境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1-5。

表 1.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的事故情形涉及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位于园区内，边界周围 5km 范围内总人口小于 1 万人，确定大气环境敏感性为 E3。

②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发生事故时含泄漏危险物质的事故水输送到事故水池，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风险事故泄漏危险物质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1-6。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1.1-7 和表 1.1-8。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1.1-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1.1-7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G3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1-8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的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也不属于水源地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低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性为 E2。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1.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大气环境敏感性为 E3,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为 II 级。

②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地下水环境敏感性为 E2，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为Ⅲ级。

（6）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1.1-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1.1-10，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1.2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3km；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地下水周边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址周围 7km² 范围，上游东北方向 1km，下游西南方向 2.5km，侧向各 1km。风险评价范围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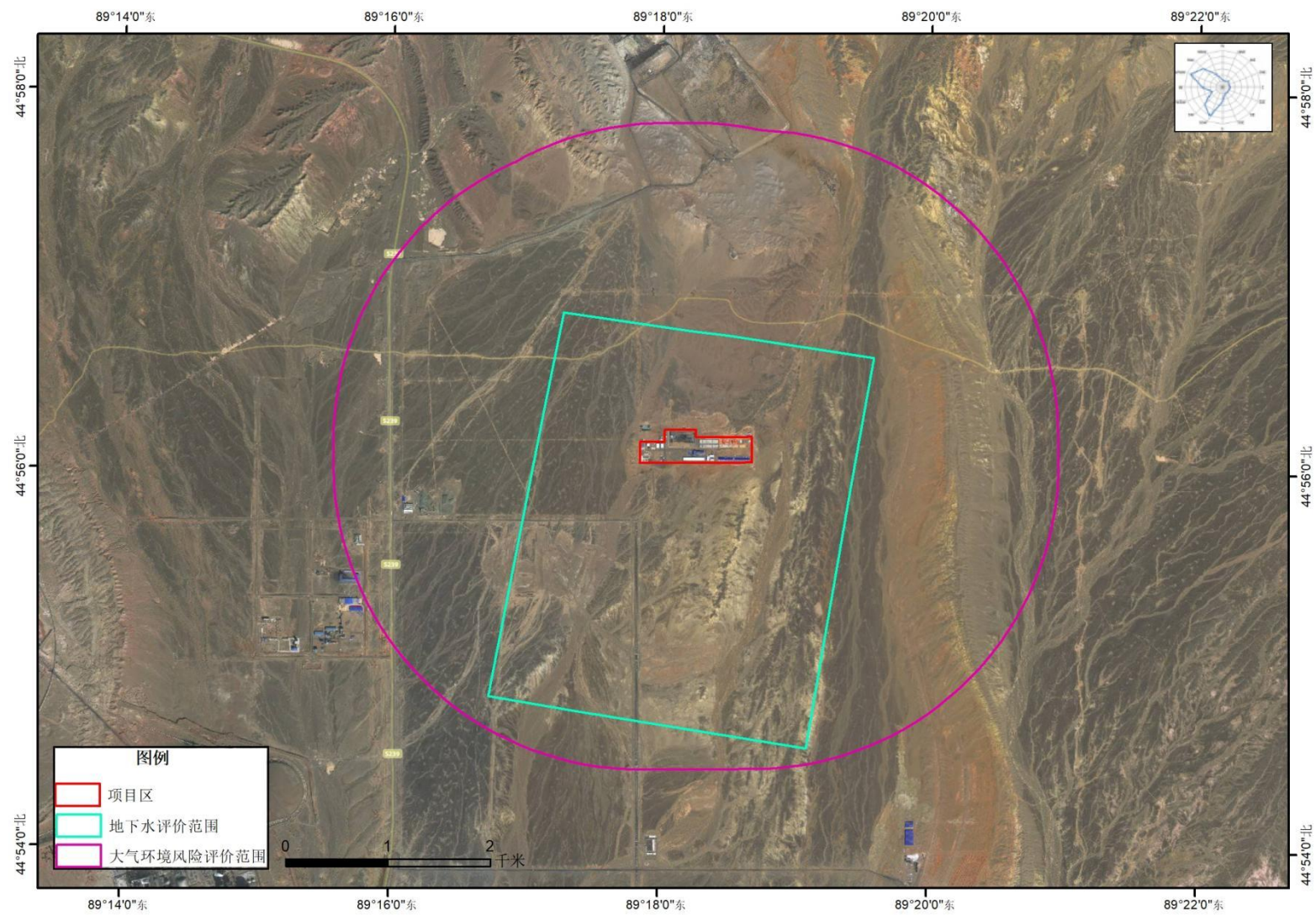


图 1.2-1 风险评价范围图

1.3 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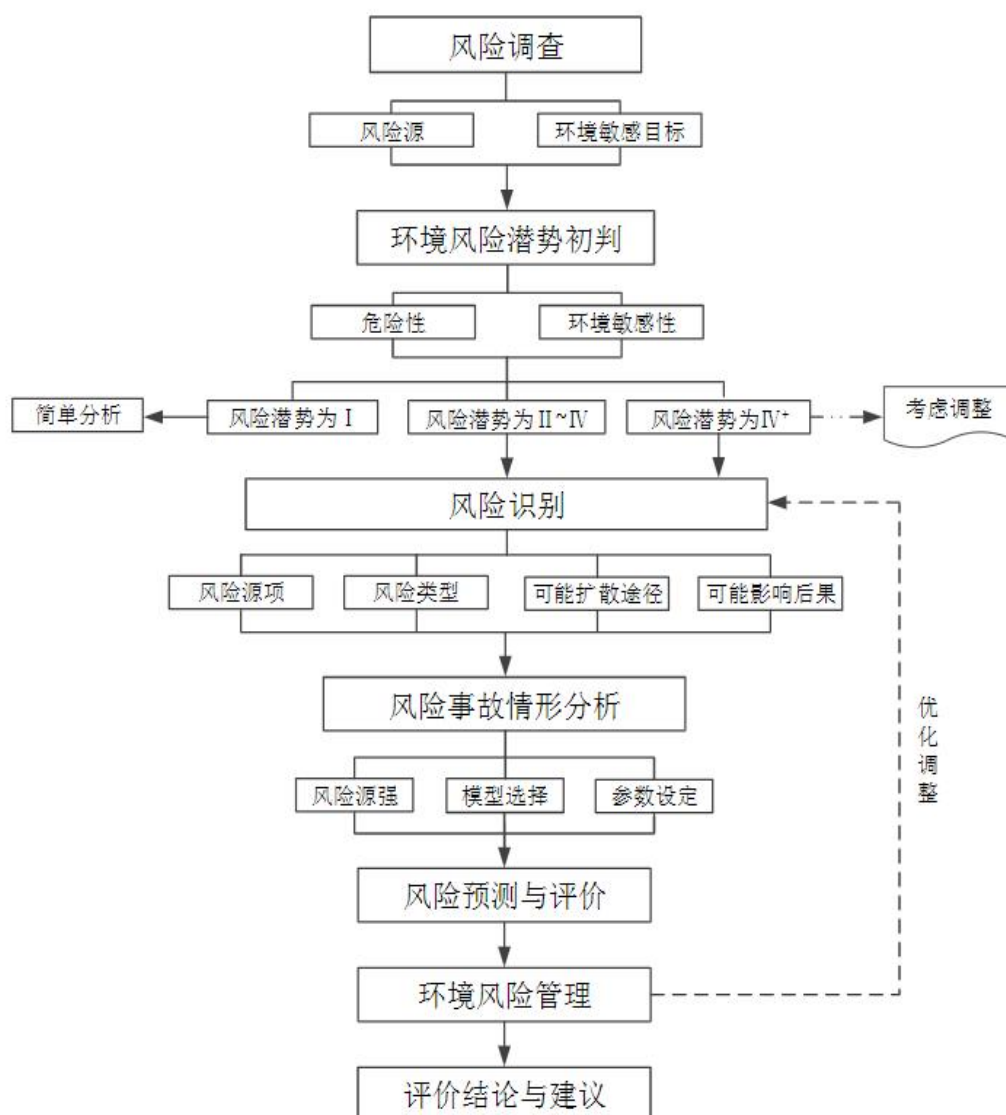


图 1.3-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 风险调查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风险源高沸物底渣、高沸物浆渣、高沸裂解残渣、干废触体、废水处理污泥、重整类催化剂、中和池污泥、单转体残液、酸渣、蒸馏残渣、废油类、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硫酸、废盐酸及焦油渣。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见表 2.2-1。

表 2.2-1 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量/人
		/	/	/	/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本项目碱洗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G3	除 G1、G2 以外的区域	Ⅲ类	D1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3 环境风险识别

3.1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料及产品以及储运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在原料使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造成有毒有害化工原料的外泄，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物质风险识别主要从物质毒性分级及易燃易爆性进行分析。

本危废贮存库涉及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物质包括：高沸物底渣、高沸物浆渣、高沸裂解残渣、干废触体、废水处理污泥、重整类催化剂、中和池污泥、单转体残液、酸渣、蒸馏残渣、废油类、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硫酸、废盐酸及废焦油。拟存储的危险物质的主要特征见表 3.1-1。

表 3.1-1 危险物质的主要特征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主要危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高沸物底渣	固态	硅氧烷、Si、Cu、C	腐蚀性（C）
2	高沸物浆渣	固态	硅氧烷	腐蚀性（C）
3	高沸裂解残渣	固态	硅氧烷	腐蚀性（C）
4	干废触体	固态	铜、铁金属及废硅粉	毒性（T）、易燃性（I）
5	废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氯化物	毒性（T）、腐蚀性（C）
6	重整类催化剂	固态	有机质	毒性（T）
7	中和池污泥	半固态	氯化物	毒性（T）
8	单转体残液	液态	甲基氯硅烷	腐蚀性（C）
9	酸渣	固态	硫化物、磺化物、碳化物	腐蚀性（C）
10	蒸馏残渣	固态	乙酸、乙酯、正丁醇	毒性（T）
11	废油类	液态	氯化物	毒性（T）、易燃性（I）
12	废硫酸	液态	重金属、COD、氨氮	毒性（T）、腐蚀性（C）
13	废盐酸	液态	重金属、COD、氨氮	毒性（T）、腐蚀性（C）
14	废有机溶剂	半固态	氯化物、氟化物	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
15	废焦油	半固态	氯化物	毒性（T）、易燃性（I）

根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涉及物料根据其的泄漏性进行分析比较，筛选出废硫酸作为分析对象。

3.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贮存库房。危险废物高沸物底渣、高沸物浆渣、高沸裂解残渣、干废触体、废水处理污泥、重整类催化剂、中和池污泥、单转体残液、酸渣、蒸馏残渣、废油类、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硫酸、废盐酸及废焦油分区贮存于储量分别为新建的两座 5000t 贮存库内。采用钢结构，总面积为 8298.92m²，危险废物储存于贮存库内，其包装袋或者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在

装卸过程中，装卸软管脱落，危险废物泄露；危险贮存库内易燃废物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贮存库	6#、7#贮存库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体中弥散、下渗、大气扩散	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4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硫酸储罐因腐蚀破裂、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等问题导致废硫酸大量泄漏，硫酸中含有重金属，泄漏时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或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1 源项分析

根据前述物质风险性和生产装置风险性识别结果，全厂涉及的存量较大或危险性相对较大的物质主要为硫酸的泄漏的环境风险。

根据各装置的主要工艺参数、物质危险特性、有毒有害特性，以及国内外化工企业风险事故的调查分析，同时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特征，确定后果较严重的环境风险事故：

废硫酸储存罐泄漏，泄漏物扩散至环境中，引发大气污染事故；或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主要风险事故如下：

（1）泄漏事故

项目区废硫酸的储运均存在一定数量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的情况下，将会引起危险物质泄漏，继而污染环境，危害厂外区域

人群健康。发生泄漏事故的部位主要为物料的储存容器等。典型设备泄漏事故表见表 4.1-1。

表 4.1-1 典型设备泄漏事故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事故原因
1	储存容器	储存罐	(1) 容器损坏； (2) 接头泄漏。

(2) 火灾爆炸事故

储存容器或库房在发生燃爆事故后，冲击波和热辐射危害一般会维持在厂界附近一定距离以内。但燃爆事故将导致有大量危险物质泄漏进入环境；燃爆事故可能引发的连锁及次生事故，将导致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废水释放进入环境中，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并可能使人员健康受到危害。

(3) 伴生/次生污染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废水、液体废料、燃烧烟气、污染雨水（事故过程中伴随降雨）。特别是由于拟建项目涉及多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一旦发生事故，在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水会携带污染物形成消防废水。

由于消防废水瞬间用量较大，污染消防水产生量也相对较多，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将对其造成冲击，可能导致伴生污染的发生。拟建项目拟利用原厂区已建成 900m³ 应急水池，收集储存区、库房发生重大事故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时产生污染物的废液废水，并将收集后的废液废水处理后排放。

(4) 事故连锁效应分析

本项目虽距离其他储运系统较远，但都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厂区内各储存区、库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可能会发生连锁事故效应。即当一个工艺单元和设备发生事故时，会伴随其他工艺单元和设备的破坏，从而引发二次、三次事故，甚至更加严重的事故，造成更大范围和更为严重的后果。通常认为可能产生连锁效应的有：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抛射物、毒物泄漏及火灾爆炸。工艺单元和设备只有在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抛射物（或火灾火焰）的“攻击范围”内，并且冲击波和碎片抛射物（或火灾火焰）具有足够的能量能致使单元设备破坏，连锁事故才会发生。具体危险部位和主要环境风险因素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区主体储运危险部位和主要风险因素一览表

装置单元	工艺装置及环境风险参数			
	名称	物料	相态	危险类别
储运系统	6#、7#贮存库	钢结构，8298.92m ² 贮存库	液态、固态、半固态	泄漏、火灾爆炸及次生事故
	装卸车区域		液态、固态、半固态	

4.2 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量计算

本项目新建 6#、7#贮存库，废硫酸最大存储量 500t。

(1) 废硫酸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1，液体泄漏速率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参数含义以及计算取值详如下表：

表 4.2-1 废硫酸泄漏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符号	含义	单位	取值参数
C_d	液体泄漏系数	无量纲	0.65（裂口形状为圆形/多边形）
A	裂口面积	m ²	0.0113（假设泄漏孔孔径 60mm）
ρ	泄漏液体密度	kg/m ³	1727
P	容器内介质压力	Pa	101325（常压储罐，压力与环境压力相同）
P_0	环境压力	Pa	101325
g	重力加速度	m/s ²	9.81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2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79.46
-	泄漏时间	s	600
-	泄漏量	kg	47676

假设废硫酸储罐发生泄漏，根据伯努利方程，泄漏速率为 79.46kg/s。泄漏持续时间为 10min，泄漏量 47.676t（约 27.027m³）。

(2) 废硫酸蒸发量

在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后，一部分将由液态蒸发为气态挥发进入大气，蒸发量决定于环境温度、物质性质和储存条件。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

发、质量蒸发三种，蒸发总量为上述三种蒸发量之和。闪蒸蒸发指过热液体的直接蒸发，热量蒸发指液体在地面形成液池吸收地面热量而气化，质量蒸发指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

本项目挥发计算不考虑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仅考虑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参数含义以及计算取值详如下表：

表 4.2-2 废硫酸蒸发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符号	含义	单位	取值参数
α,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无量纲	取值见表 5.2.3
p	液体表面蒸气压	Pa	21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text{kg} \cdot \text{mol}^{-1}$	0.098
R	气体常数	$\text{J} / (\text{mol} \cdot \text{k})$	8.314
T_0	环境温度	K	25
u	风速	m/s	3
r	液池半径	m	12

液池半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作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时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大气稳定度系数按照下表取值。

表 4.2-3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稳定度条件	n	α
不稳定（A，B）	0.2	3.846×10^{-3}
中性（D）	0.25	4.685×10^{-3}
稳定（E，F）	0.3	5.285×10^{-3}

计算泄漏物料蒸发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W_p = Q_1 t_1 + Q_2 t_2 + Q_3 t_3$$

式中： W_p —液体蒸发总量，kg；

Q_1 —闪蒸蒸发液体量，kg；

Q_2 —热量蒸发速率，kg/s；

t_1 —闪蒸蒸发时间，s；

t_2 —热量蒸发时间，s；

Q_3 —质量蒸发速率, kg/s;

t_3 —从液体泄漏到液体全部处理完毕的时间, s。

Q_1 (闪蒸蒸发液体量) 和 Q_2 (热量蒸发速率) 均取 0, 评价按照事故处理完成时间为 10min 计算, 计算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不同大气稳定度物料总蒸发量

发生事故设备	泄漏物质	持续时间 (min)	Q_3 蒸发速率(kg/s)		W_p 蒸发量(kg)
铁桶	硫酸	10	A,B	0.0109	6.54
			D	0.0121	7.26
			E,F	0.124	74.4

4.3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危险源发生事故均具有不可预见性, 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且由于污染物排放的差异, 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

根据《定量风险评价中泄漏概率的确定方法探讨》中统计数据, 容器泄漏孔径为 50-100mm 时的概率为 $5.00 \times 10^{-6}/a$, 内径 $>150mm$ 的管道明显泄漏的概率为 $2.6 \times 10^{-6}/a$, 因此, 拟建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硫酸储罐泄漏, 概率为 $5.00 \times 10^{-6}/a$ 。

5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三级,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风险预测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具特殊气味能导致人体呈现种种不适应, 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使皮肤过敏, 产生头痛、咽痛与乏力, 并具毒性、刺激性、致畸和致癌作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废矿物油及废油桶运送至危废库暂存过程中。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封闭式建筑, 通过通风, 有组织处理, 对于人和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他存储危险物质如硫酸等, 本身不易挥发, 因此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综合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5.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的事故情形涉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为地表水扩散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距离水体较远，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能够控制在厂区内，完全可通过建设单位的水体污染防控体系进行收集、处理，且基本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保护目标。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地表水的影响较小，风险较低。

5.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潜在危害。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为废油类和硫酸等危险物质的泄露，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在建设过程中进行防渗处理，且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的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也不属于水源地的补给径流区，所处地下水地段为低敏感区，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风险较低。

6 风险事故预测结论与分析

6.1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当贮存库废硫酸发生泄漏时，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尽管经过紧急消防处理后，有可能会有危险废物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使得局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储存桶为 2000L，常温常压下储存，即使在极端情况下，桶内液态废物全部泄漏，其泄漏量为 2000L。如果一个液体废物储存桶全部泄漏，其泄漏量最大为 2000L，设计中在各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修建排水沟，并接入事故应急池，以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900m³，完全能够容纳因储存桶破裂而泄漏出的液体危险废物，能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6.2 事故排污水的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消防水和喷淋、冷却水进行灭火或降低有毒物质对大气的污染。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毒性物质直接或随喷淋、消防用水流入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7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1983 年以来国内典型化工事故案例选编》中案例分析，大多数事故与人为因素有关，因此，严格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

(1)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

(2)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的发生。

(3) 项目区设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操作人员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检。对易发事故的生产环节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4) 施工、设备、材料应按规章进行认真检查、验收。设计、工艺和管理三部门通力合作，严防不合格设备及材料进入生产流程。

(5) 从技术、工艺和管理方法三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有毒化学品的意外泄漏事故。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设计、施工和工艺控制监测都应纳入预防事故的工作中。

(6) 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车间行政正职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生产的副职担任，并有专职的 QHSE 监督负责装置区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7) 若本项目发生泄漏等事故，应立即上报，并开展现场调查，判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应急处置小组应分工协作，组长负责与下设各组协调，负责现场勘验、调查和抢险。

依托原厂区一座 900m³ 应急水池，一座 300m³ 的雨水池收集，厂区配有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设施，贮存库设置有导流槽、收集池等。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本项目最大可信灾害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发生，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后果严重，不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还将严重危害周围人群的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因此，要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采取防护措施，以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

8.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本项目贮存库防范措施包括：

贮存场所的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高毒废物贮存库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贮存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通风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必须采用非燃烧材料。

对于进入厂区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时，危险废物的贮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②贮存安排及贮存量限制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受日光照射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或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一级建筑物中。其包装应采取避光措施。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③消防措施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贮存危险化学品建筑物内应根据仓库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内，如条件允许，应安装灭火喷淋系统（遇水燃烧化学危险品，不可用水扑救的火灾除外），其喷淋强度和供水时间如下：喷淋强度 $15\text{L}/(\text{min}\cdot\text{m}^2)$ ；持续时间 90min。

④防泄漏措施

贮存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可在库房门修筑慢坡，或在库门口砌高门槛，再在门槛两边填沙土，形成慢坡，便于装卸。

可燃性液体的罐组应设防火堤。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的楼板，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渗透至下层的措施。在厂区设一应急水池。一旦液体废物泄漏量较大时，可将废物引入应急水池，同时用便携式潜污泵将其泵至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或废水处理车间。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由公司各副总经理为承包人进行管理，每月对危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危废库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对项目危废库等危险源部位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当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或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时，便发出声光信号报警，以提示尽快进行排险处理。建立监测机构，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于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与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项目区应加大事故防范措施建设，加大防范力度，防患于未然。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完善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

员伤害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事件一旦发生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中止、事故后果评价和应急报告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园区、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原厂区已制定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327-2025-01-L）。

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见表 8.4-1。

表 8.4-1 事故应急方案主要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焚烧车间、物化车间、贮存库、储罐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管制、疏散 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2)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幕、喷淋设备等作业工具；(3)对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罐区：与生产装置同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9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的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相关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开展环境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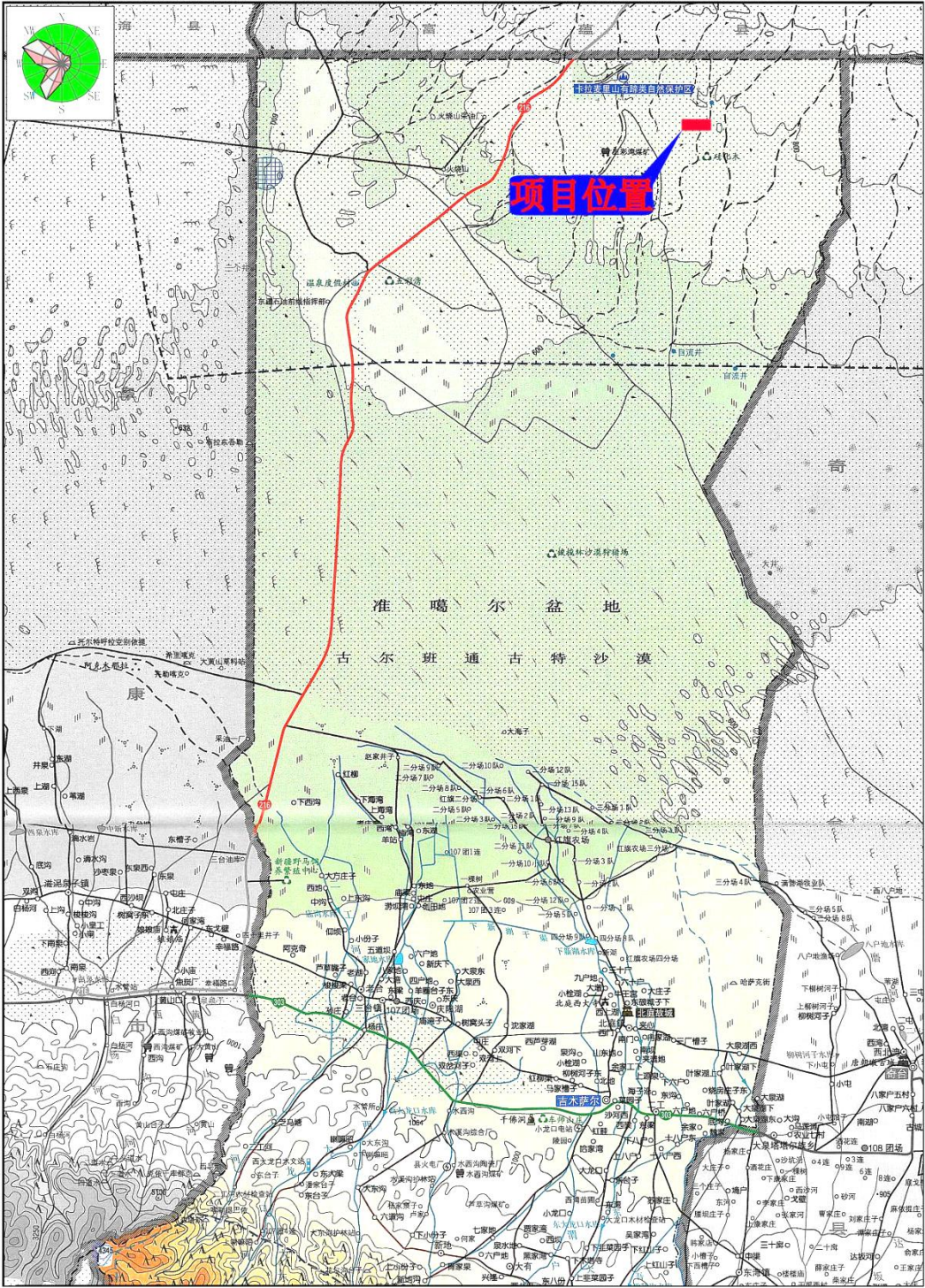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及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9-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高沸物底渣	高沸物浆渣	高沸裂解残渣	干废触体	废水处污泥	重整类催化剂	中和池污泥	单转体残液
		存在总量/t	600	500	500	1500	500	500	400	500
		名称	酸渣	蒸馏残渣	油类	废硫酸	废盐酸	废有机溶剂	焦油渣	
		存在总量/t	200	500	1800	500	500	1100	40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0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值	M1 ☐	M2 ☐	M3 ☐	M4 ☒	
	P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无；到达时间：无。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无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无，到达时间：无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区：监控系统；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泄漏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消防、事故废水：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1座，有效容积为900m ³ 。 防渗：按照要求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其他：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配备监测设施、物资器材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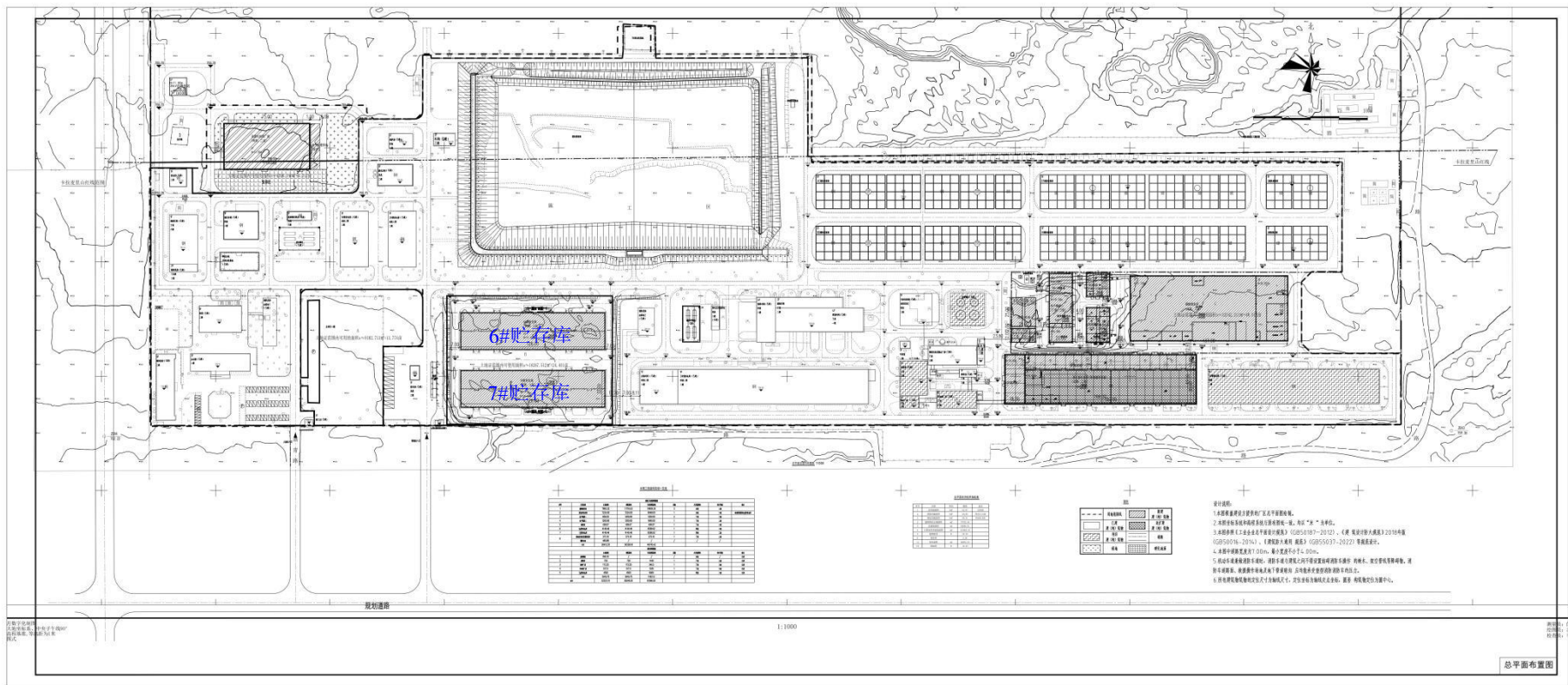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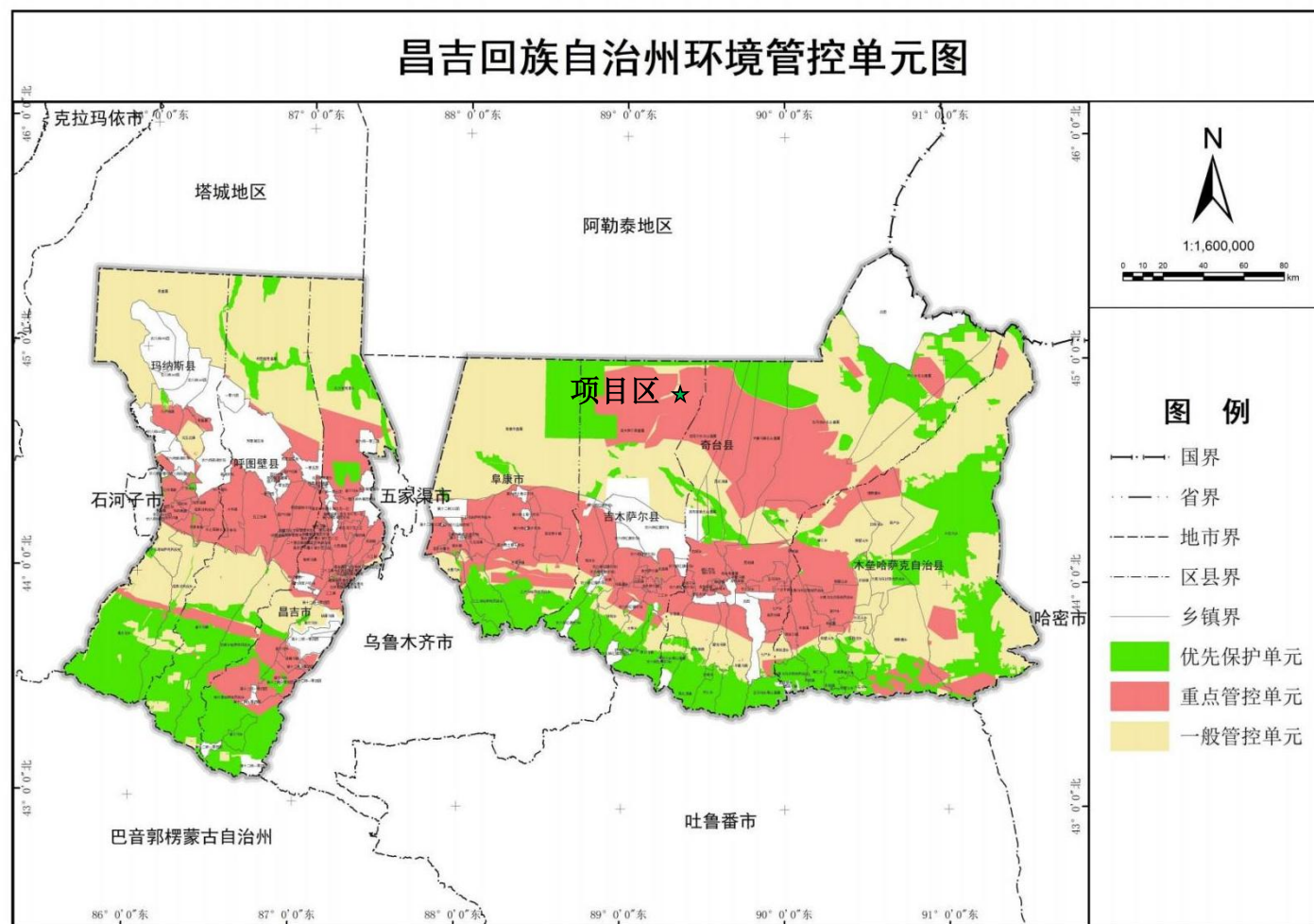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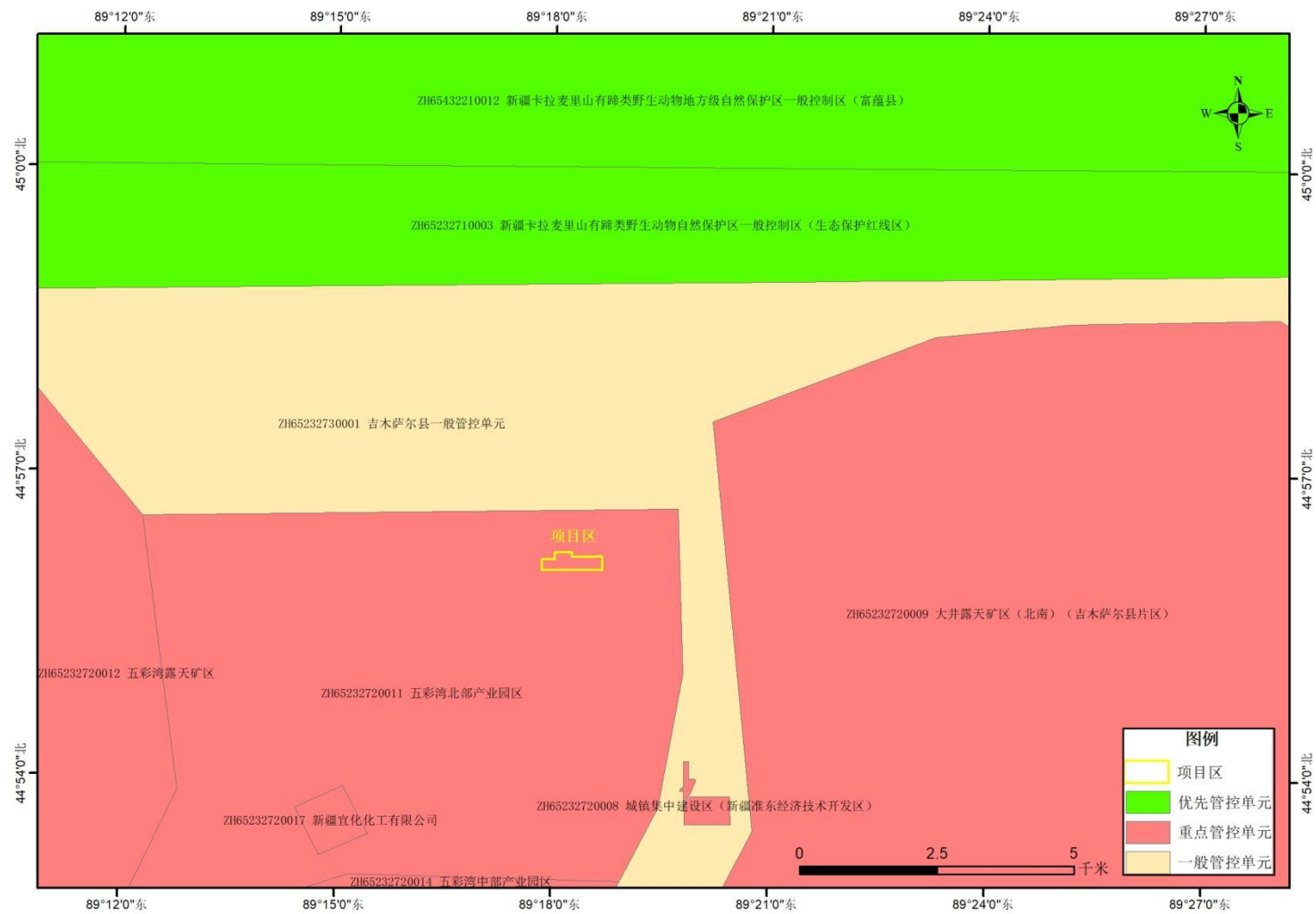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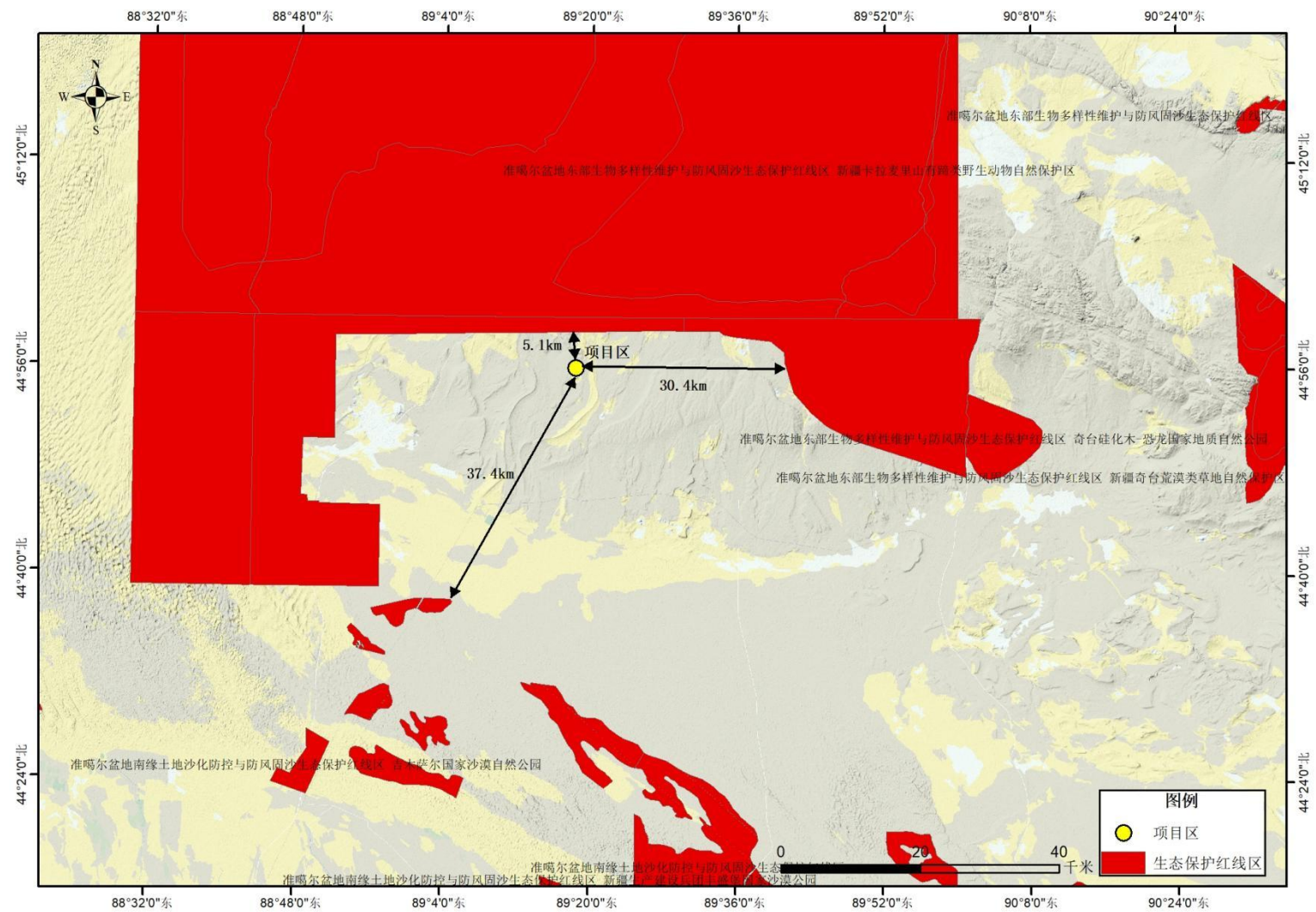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1)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2）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6#、7#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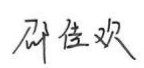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马剑平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 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رەت نامىسى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م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 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中心坐标为N44°56'3.0", E89°18'20.2")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ت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HW01 医疗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爆炸性废 物之外的共43大类454种
نومۇرى 编 号：6523270050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处置18.12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2万 吨/年、物化处置1万吨/年、固化处置5万吨/年、大修渣专 项处置10.12万吨/年），柔性填埋场安全填埋28.93万吨、 刚性填埋场安全填埋3.73万吨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ىت 有效期限：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4年9月9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ئىجار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5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00MA776K2G7J
法定代表人	马剑平	联系电话	15299660555
联系人	何世伟	联系电话	13079912983
传真	/	电子邮箱	378399364@qq.com
地址	东经 89°18'9.40"北纬 44°56'13.37"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预案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月13日 环境保护局
备案编号	652327-2015-01-L
报送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1175 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准东环发〔2016〕2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拟建于昌吉州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产业园东北部，神彩东晟一般固废填埋场南侧 2 千米、奇彩路以东区域。工程分期滚动建设，其中近期分两步，第一步建设 18 万吨/年处理系统（1 万吨/年物化处理车间、15 万吨/年稳定化处理车间和 2 万吨/年焚烧车间）、2.16 万吨/年资源化车间（1 万吨/年电解炭渣处理系统、0.48 万吨/年铝灰处理系统、0.36 万吨/年大修槽内衬处理系统、0.32 万吨/年大修阴极处理系统）和 20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检测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输车辆清洗间、机修间、办公楼以及供配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第二步建设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及 55 万立方米的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配套建设自控和计量系统。各步配套环保工程（含在线监测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项目属于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总投资 19543.37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6〕256 号）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新准环评〔2016〕74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今后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不得乱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

（二）危险废物焚烧炉产生焚烧尾气，采取“急冷塔+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组合净化措施，净化尾气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后排放；物

化车间挥发性酸雾经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固化车间和资源化车间物料转运、固化产生的粉尘及其他产尘点均需设置集尘设施，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分别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粉尘、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填埋区渗滤液、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相应用水类别后回用不外排。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安全填埋场、废水处理池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2} 厘米/秒。安全填埋场四周建截洪沟，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双人工衬层对场底及边坡进行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弃土及时与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外来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进行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回转窑炉渣经检测可以直接填埋的,直接送入安全填埋场填埋,不可以直接填埋的应与急冷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物化车间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送至固化车间,固化/稳定化处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8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利用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项目收废范围进行收集,设置焚烧炉监测系统等装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除尘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要的监测采样平台。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配合环保部门做好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审核等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环境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环

境监理专项档案，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编制专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厅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将环境监理报告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工程建成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九）服务期满后继续做好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水质观测，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的规定，封场后应对渗滤液进行永久的收集和处理，并定期清理渗滤液收集系统。对于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产生的废气，采用导气管导出排空。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55.88 吨/年、氮氧化物 135.19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8 月 23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5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19〕464 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东环发字〔2019〕9 号）及附送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能源验〔2018〕-XHC-012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送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近期第一步）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情况的函》（昌州环函〔2019〕ZD-01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位于昌吉州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产业园东北部，神彩东晟一般固废填埋场南侧 2 千米、奇彩路以东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万平方米 (1500 亩), 项目近期分两步建设, 本次验收的第一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处理能力 1 万吨/年的物化处理处置车间 (含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为 1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 万吨/年的稳定化/固化车间, 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罐区、车库等储运工程以及运输车辆清洗间、机修间、危废检测中心、供配电、给排水、办公生活等公辅工程。该项目属于环保工程,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均为环保投资。

2016 年 8 月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6〕117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 月第一步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18 年 8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 6 日本项目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相关内容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并在网上公示。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稳定化/固化车间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物化车间的酸性气体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碱液吸收塔废液送入四联反应槽进行处理。采取对工作场所定期喷洒药物、对废液收集池、生化池加盖等措施控制恶臭无组织排放。

(二) 物化车间内建设一套工业废液和生活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0 立方米/天), 处理工业废液、各车间废水及生活



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固化车间生产用水。填埋场内设渗滤液收集与导排系统，填埋场外建设雨水导排系统。

（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物化处理车间中和沉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固化车间的收尘灰。经稳定化/固化车间预处理后送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理。安全填埋场采用双人工防渗系统，铺设了粘土及人工防渗膜，北侧建设雨水收集池、南侧建设渗滤液收集罐，上下游设置了地下水观测井，用于监控填埋场防渗效果。

（四）公司编制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17-03-L）。厂区建有 9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安全填埋场底部安装有防渗漏监控设施。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固化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物化车间的酸性气体经处理后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及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 工业废液、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中相应城市绿化标准限值。物化车间排口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相应标准。

(三)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除尘灰约 180 吨/年、物化车间产生的污泥约 258.034 吨/年, 一同送至固化车间, 经处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固体废物浸出液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五) 监测井周边土壤中各项指标的监测值均符合环评中《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表 1 中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现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四、验收结论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验收基本合格, 同意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生产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体系，做好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5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6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二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近期第二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3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二步）”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产业园东北部，神彩东晟一般固废填埋场南侧2km。

该项目近期第一步包括：20万m³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处理规模1万t/a的物化处理车间；5万t/a稳定化/固化处理车间；1#、2#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罐区等。2019年4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新环环评函[2019]464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近期第二步主体工程2万吨/年焚烧车间、焚烧烟气处理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在已验收的近期第一步中1#、2#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23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新环函[2016]1175号）。

工程分期建设，其中（近期第一步）于2016年9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月建成并调试运行。2019年4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近期第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并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环评函[2019]464号)。

2018年7月6日,近期第二步开工建设,2019年8月15日竣工,2020年1月、4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 1、近期第二步: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配套建设自控和计量系统;
- 2、1#、2#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近期第一步1#、2#危废暂存库(1206m²/座)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较环评设计内容相比,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废水依托已验收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焚烧车间焚烧烟气配套建设了SNCR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等设施,50米高烟囱。

1#和2#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1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15米高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焚烧车间料坑设抽气装置,收集后送入焚烧炉焚烧。

(三) 噪声

对各类噪声源主要采取降噪措施为:①基础减振;②布设于室内。

(四)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焚烧残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19-22-L。

地下水监控井：设置了四眼地下水监测井。

事故状态下，依托近期第一步 900 m³ 应急事故池。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应标准。

1#和 2#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3）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 类标准要求。

（三）土壤

焚烧车间周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四）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回转窑炉渣各类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送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0.0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21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氮氧化物 135.19 吨/年，二氧化硫 55.8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废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周围 2km 范围

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 3、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评及批复中 55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尚未建设，后期建设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近期第二步）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李俊	新疆环保集团	总经理	452228197207040019	1529822055
陈书彬	新疆环保集团	副总	65001096601140423	13599780120
徐艳华	新疆环保集团	调研员	6501039611050645	18093226126
吕瑞喜	新疆环保集团	副总	650103196505201813	13020458101
王乃	贵阳院	项目经理	601324199005026850	13662756780
陈海	中冶赛迪	项目负责人	342901198301100518	18500307377
王卫	新疆环保集团	总经理	18799165053	18799165053
钱永成	新疆环保集团	总工程师	650701198611204854	1587726355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18〕36 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区北部产业园东北，准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南侧预留场地，场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18′ 9.40"、北纬 44° 56′ 13.37"。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于 2016 年通过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6〕1175 号），并于 2017 年开始建设，本

项目与准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南侧预留场地，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储存库、一座危废分拣库、配套消防泵站。建设场地长200m，宽30m，消防泵房及水池长40m，宽25m，占地面积8000m²。危险废物储存库及分拣库房采用钢结构设计，地面为混凝土地坪，墙体、地坪防渗做法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其中墙体防渗膜上翻200mm。混凝土最顶层为环氧自流坪，分拣车间混凝土顶层无环氧自流坪，四周设250mm厚砖混墙，墙高1.2m，室内外高差0.3m。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施工场地环境保护措施：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存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1.8米以上硬质围墙或围挡，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以减少扬尘扩散；规范施工秩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建成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

（二）建设防护措施要求：施工期须开展环境监理，危废暂存须满足防淋雨要求，危废暂存库地坪及墙体、渗滤液收集

池和事故应急池建设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7-2001）中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危险废物须用罐装或桶装，并确保盛装袋完好。临时堆放场仅贮存危险废物，严禁贮存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存储期限为一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如需延期贮存需向我局申请。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如实我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收集、场内转运工作中应制定详细造作规程，防止污染环境。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我局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危险废物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定期检查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9 日



准东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9 日印发

附件 8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新疆聚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与会现场核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焚烧车间南侧。

新建一座 5000m² 全封闭钢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 1000 m² 全封闭钢结构危废分拣库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9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8]36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4-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50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000 m²的危废分拣库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碱洗+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及“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三）噪声

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损坏、破旧的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等，经破碎后依托本公司焚烧车间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19-22-L。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的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建设有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危险暂存库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报告中《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库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运行台账，加强危废暂存库的管理，严格管控危险废物的运输、存储及分拣环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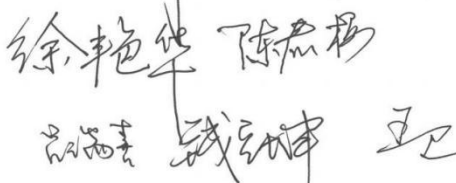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李永平	新疆新能源集团材料分公司	总经理	852328197203060019	15299660555
陈松	新疆国信中心	主任	859001196607120643	1359918188
徐艳华	原自治州环境环保局	调研员	650103196111050645	18099226126
吕海林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650103196505201813	13070458501
王	贵和院	副院长	41132419900502485X	13663756780
熊文强	兰石化院新疆分公司	书记	652623196503270713	13565808100
董如	兰州有色院新疆分公司	设计师	650104198801040013	15276736636
王卫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中心	总经理	642127196909291136	18799165053
钱志华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650701198611216854	158992563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57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中心厂区内预留空地。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套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建成后年处理电解铝大修渣 3 万吨，可配套消耗电石渣（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5 万吨/年、废盐酸 3.6 万吨/年（浓度 7.5%，HW34 类危险废物）、废硫酸 3.52 万吨/年（浓度 70%，HW34 类危险废物）；二期工程建设三效蒸发装置，处理高含盐废水 1.8 万吨/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电解铝危废综合处理系统、三效蒸发装置；公辅工程包括泵房、循环水池、储罐区、配电室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环境风险防范工

程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4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9%。

二、根据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0〕23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审查意见(新环排污权审〔2020〕14号),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0〕ZD-3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粗碎、中细碎及筛分、粉料仓、中转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电石渣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除尘器排

气口（高约 20 米）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反应及混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氯化氢、硫酸雾去除率均为 97%，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三效蒸发装置不凝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依托现有工程物化车间配套碱液吸收塔处理，碱液吸收塔酸气去除效率 80.72%，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废酸储罐呼吸废气和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原料转运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各车间采用密闭性系统，加强日常养护管理，采用密闭性高的阀门及管件，厂界处主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及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压滤废水、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压滤废水返回反应仓浆料配置系统循环利用；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及生活污水统一送至现有危废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经“粗格栅+A/O 生化+MBR 池+UF 超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要求,回用于固化车间生产用水。

(三)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为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除尘器收尘渣(HW48)、循环水池沉渣(HW48)、三效蒸发装置废盐(HW11)、废活性炭(HW49)、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含水废渣及生活垃圾。其中,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除尘器收尘渣(HW48)、循环水池沉渣(HW48)返回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进行处置;三效蒸发装置废盐(HW11)采用包装桶密封保存后送至现有刚性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废活性炭(HW49)依托危废处置中心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含水废渣运至危废处置中心已建成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规范设计和总平面布置，设置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配备防火、防爆、防雷、消防设施；罐区设置围堰、防火堤；规范危险物质贮存、运输作业；依托现有工程事故水池；加强储运设施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时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设施，减缓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杜绝超标排放。

四、本项目稳定达产运行后，应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贵州飞达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0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验收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中心厂区内预留空地。

新建 1 套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建成后年处理电解铝大修渣 3 万 t，可配套消耗电石渣（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5 万 t/a、废盐酸 3.6 万 t/a（浓度 7.5%，HW34 类危险废物）、废硫酸 3.52 万 t/a（浓度 70%，HW34 类危险废物）。主要建设原料库、破碎厂房、粉料仓、中转站、配电室、制浆反应及脱水厂房、泵房、循环水池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新环审〔2020〕5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4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5%。

（四）验收范围

新建的 1 套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压滤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危废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粗碎车间废气、中细碎车间废气、粉料仓废气、中转站制浆车间废气、电石渣废气，均配套设有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制浆车间混酸反应废气经碱液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废酸罐区废气及生产过程逸散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封闭转运廊道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循环水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处理后的废渣运往厂内现有柔性填埋场填埋；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依托准东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粗碎车间废气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mg/m³、

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40kg/h、0.535kg/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2.8~84.9%；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应限值要求。

中细碎车间 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1.9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7kg/h、0.0363kg/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3.8~85.0%；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应限值要求。

中细碎车间 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2kg/h、0.0108kg/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4.1~86.5%；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对应限值要求。

粉料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m³、1.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3kg/h、0.00731kg/h；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应限值要求。

中转站和制浆车间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1.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4kg/h、0.0102kg/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4.3~85.5%；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应限值要求。

电石渣罐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6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对应限值要求。

制浆车间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9mg/m³、4.81mg/m³、1.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5kg/h、0.00798kg/h、0.00254kg/h；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5m 对应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mg/m³、0.051mg/m³、0.14mg/m³、6.0μ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4dB (A),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渣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限值要求,满足进入柔性填埋场填埋要求。

五、环境质量管理情况

1、土壤

项目区内各土壤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筛选值限值要求。

2、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因子超标;其余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与环评阶段超标因子一致。

六、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相关制度。已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19-22-L。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00MA776K2G7J001V。

七、公众意见调查及环境管理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对周边企业造成环境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公众投诉。

企业有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齐全,日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张明燕

验收组成员:

张明燕 郭建峰 何永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卫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7031169	411241197403073874	王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洁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职员	18799165053	640123198108080760	孙洁
					15699237856	6513281980040760	孙洁
成员	技术专家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主任/高工	13999926920	65101031980050336	纪良政
		申旭辉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高工	13899993000	650300196501220688	申旭辉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653011978122601	何飞
	环评单位	李磊	贵州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1号	1994111600	6116119810806043	李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卫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7031169	411241197403073874	王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22〕52 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89°18'17.599"，N44°56'5.403"。拟建 2 座（4#、5#）危险废物暂存库，每座暂存库建筑面积 4500 m²，总建筑面积 9000 m²，贮存量共为 10000 吨。易燃性危废（干废触体、蒸馏残渣、废油类、废有机溶剂）放在 4#暂存库，毒性危废（高沸物底渣、高沸物浆渣、高沸裂解残渣、废水处理污

泥、重整类催化剂、中和池污泥)放在5#暂存库左侧,腐蚀性危废(单转体残液、酸渣、废硫酸、废盐酸)放在5#暂存库右侧。各小类危废分开存放,中间留巡检通道。本项目总投资为34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再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等管理措施及要求。每座危废暂存库合理配备换气装置加强空气流通,避免有毒有害气体大量积聚。危废暂存库内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UV催化氧化光解+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文明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产工序。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规范建设导流槽和事故池。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危废管理要建立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对暂存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六) 本项目新建暂存库和原有危废暂存库项目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43 吨，总量指标从红沙泉煤矿新建 12 号输煤皮带项目中解决。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4〕24 号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 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
司 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工业示范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18′ 31.14″，北纬 44°
56′ 10.75″。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新建 1 座粗铜回收车间，内设
1 条粗铜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用房，供汽、供水等均依托现有
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238.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约占
总投资的 6.9%。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能
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
用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

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4〕4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报告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4〕2号），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干废触体开桶备料废气、预处理单元干废触体投料含尘废气、干废触体水解产生的氯化氢、废硫酸投加混料产生的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电解后液逸出的氯气、氧化酸浸反应尾气、电解单元尾气，采取微负压措施，经集中收集后通过风机导入新建尾气吸收处理系统（两级碱洗+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项目区厂界氯化氢各监控点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氧化酸浸反应浆液固液分离后固相硅渣清洗废水、粗铜清洗废水全部返回预处理单元回用于干废触体预处理。尾气处理系统碱喷淋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后全部回用。

（三）强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验收；采取分区防渗，强化新增粗铜车间、废水导流收集管道、废水循环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事故发生，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定期对厂区下游区域地下水和厂区周围土壤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处置装置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碳排放控制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措施。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做好环境应急预案修编、评估和备案等工作, 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严格操作规程, 做好运行记录,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正常投产 3 至 5 年内应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重点关注大气和水环境影响, 根据后评价结果, 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四、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 要按照相关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 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并明确责任,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